

國立臺灣師範大學圖書館臺北高等學校資料室文物捐贈辦法

中華民國99年12月07日圖書館館務會議通過

- 第一條、為徵集臺北高等學校文物，本館特訂定「國立臺灣師範大學圖書館臺北高等學校資料室文物捐贈辦法」，以為辦理相關業務之準則。
- 第二條、本館接受各界人士捐贈台北高校相關文物資料。
- 第三條、受贈之文物資料予以登錄典藏，並由本館致贈感謝狀，視情況舉辦捐贈儀式。
- 第四條、對於受贈且已辦理入藏之文物，經整理後，得適時配合本館相關展覽予以展出，展出時標示文物捐贈者名號。
- 第五條、捐贈者對其捐贈之文物資料，事先徵得本館同意，有優先借用權。使用目的以非商業性之研究展覽、教育、攝影、文宣印刷等用途為原則。
- 第六條、本辦法未盡事宜，悉依學校相關規定處理。
- 第七條、本辦法經圖書館館務會議通過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